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为横河投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二、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郭俊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

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审阅郭俊强先生的简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俊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方益

2019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莉丽

郑会建

方益

年 月 日